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

科目：法理學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康德之「純粹理性批判」主要探討人之客觀認知的界限。請問：依其見解，人之客觀認知的界限為何？你對康德此一見解的看法如何？（30分；將依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）
- 二、請求平等對待，向為正義之基本要求，惟如何始符「平等」之要求，始終存在爭議。請舉出兩種法哲學家提出之關於「平等」的判準，並提出你對此等判準的看法。（30分；將依整體答題情形而為評分）
- 三、法律哲學家哈特（H.L.A. Hart）所著的《法律的概念》（The Concept of Law）一書中，第五章的章名為〈法律作為初級規則與次級規則的結合〉。請說明：
 - （一）何謂哈特所指的「初級規則」與「次級規則」？請指出其各自的定義並且比較其在哈特整體法理論中的意義。（10分）
 - （二）請從以下三種規則擇一，根據哈特的理論探討其是否為具法律效力的規範：
A. 國際法；B. 我國最高法院判例或決議；C. 我國最高法院/高等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彙編。（10分）
- 四、
 - （一）請說明法律形式主義（legal formalism）對於法律解釋與適用的理解特徵，以及美國法律唯實主義（American Legal Realism）或其他法理論對法律形式主義的批判（擇一論述即可）。（10分）
 - （二）請說明這些批判立場對於當代法學研究方法具有什麼樣的啟發。（10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